新竹市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097010843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管理維護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寬頻管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處 (以

下簡稱工務處)。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寬頻管道,指本府興建提供固定網路通信業者、有線電視業者、行動 通訊業者(以下簡稱業者)及政府機關(單位)佈設光纖(含接續或引出之必要設 施

> 物)或 經本府專案核准之非光纖纜線(如號誌纜線、路燈纜線等)之管道。 本自治條例所稱使用單位,指寬頻管道租用業者及政府各使用機關(單位)。

第四條 業者申請租用寬頻管道,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三份。
- 二、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有線電視營運許可證或固網特許執照或建設許可證影本三份 (申

請時需出示正本供稽核)。

三、佈設路線圖乙式三份,應詳實標繪申請鋪設路段位置,並標註佈設長度及提供指 定格

式電子檔乙份。

第五條 租用寬頻管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租用寬頻管道以每一管中管為單位,並應單獨租用。
- 二、使用單位租用寬頻管道後不得分租或轉租其他業者。
- 三、經核准鋪設於寬頻管道之纜線,應於每座人手孔處清晰標示使用單位名稱、核准 字號

及核准期限。

個月

個月

四、租用期間,本府因公共工程需要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使用單位遷移,使用單位應即配

合,未能配合者本府得派員清除,如有損失其費用由使用單位自行負擔。

五、寬頻管道租用以一年為期限,續租時應檢附前條之各項文件,於租用期限屆滿二

前提出申請,未續約者應限期回復原狀。

六、使用寬頻管道應不得影響其他使用單位之公平使用。

第六條 寬頻管道租金及保證金之收取及調整規定如下:

- 一、寬頻管道租金之收取對象以業者為限。
- 二、寬頻管道租金每一管中管每月每公尺租金為新臺幣二點二五元,不足一個月以一

計,不足一公尺以一公尺計。

- 三、租用寬頻管道之保證金數額,以其四個月之租金費用計。
- 四、租金及保證金應於契約簽定後一周內繳清。使用單位於租用期間內欲終止契約,

應於

一個月前通知本府,本府於使用單位自行遷除後三個月內,無息退還未到期 之租金及

保證金。

五、本府得視物價或其他外部因素檢討租金費率,送議會審議通過調整;新租金費率 於公

告滿六個月後實施。

第七條 申請租用案件經核准者,由本府通知使用單位限期簽定租用契約,逾期視同使用單位

棄權。

第八條 使用單位如需佈設、維修、清理寬頻管道纜線或相關設施時,應向本府提出申請,經 核准後,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之使用單位,並副知其他使用單位,俾利派員巡 勘檢

查以 维各管道纜線之安全。

使用單位於使用寬頻管道前之所有寬頻管道構造物,其巡勘維修權責均屬本

後所置入之纜線及相關非公有之設備、附件等,其巡勘維修均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遇其他管線或排水溝修築、路面刨除維修或道路拓寬等工程,有影響寬頻管道 結構體

安全之虞時,應由工務局主動派員在上述工程路段執行不定期巡檢,必要時應辦

勘, 釐清權責,作成紀錄備查。

使用單位應依「寬頻管道巡勘查檢維修作業流程」及「寬頻管道受損維修流程」

建

回復

理會

府,使用

置相關管制書表,違者本府得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得終止契約,並

原狀 ,所需費用由使用單位自行負擔,其已繳之租金及保證金,予以沒收。 第十條 使用寬頻管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規使用,本府得令使用單位限期改善或回 復

原狀,逾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

- 一、於寬頻管道內鋪設未經申請核准之任何物品。
- 二、未向本府申請核准完成必要租用程序,即於寬頻管道內鋪設任何纜線或物品者。
- 三、租用契約因故已失其效力者。

前項各款違規情事,一年內累計達三次或情節重大者,本府得一年內不受理

該使用單

位之租用申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寬頻管道建置完成之路段,依據新竹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

條

規定,該路段內之雨水下水道均禁止暫掛。各暫掛纜線應自該路段寬頻管道開

始接

受申 請租用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折遷,逾期未完成者,本府得代為清除,所

需費用由該纜線 單位自行負擔。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